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披露。
-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乙方”）与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集团”或者“甲方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南通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方的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薛济萍

注册资本：90000 万元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3749433609X

地 址：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

主营业务：光纤、光缆、电线、电缆、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、有源器件、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、通信设备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光纤复合架空地线、海底光缆、铝合金、镁合金及板、管、型材加工技术的研究与转让；风电场开

发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复合钢带、铝带、阻水带、填充剂等光缆用通信材料制造、销售；投资管理；光缆、电线、电缆、电缆监测管理系统及网络工程、温度测量设备的设计、安装、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；通信设备开发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木盘加工、销售；废旧物资（废铜、废铝、废钢、废铁、废边角塑料、废电缆）回收、销售。普通货运；货运代理（代办）、货运配载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天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协议由公司与中天集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南通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为公司与中天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

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，经过广泛的沟通、交流，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前提下，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达成本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，在新材料、新能源、园区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合作（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原料、高纯电子化学品、稀盐酸循环综合利用和硅系材料联合开发等方面）。

（三）合作期限

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，共 5 年。协议期满前一个月，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，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。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，本协议自动延续。

（四）协议效力

1、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，有关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，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。

2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。

三、战略合作方式

1、战略沟通合作方式，形成双方管理层互通、业务层互动的常态机制，保证双方战略合作项目的有效推进和实现。

2、项目合作方式，甲乙双方在新材料、新能源、园区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，围绕各自战略发展需求，各自开展有关产业链配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行政审批和产业化投入等工作。

3、贸易合作方式，双方利用各自产业链资源优势，以市场公允价格，满足相互的供给需求。

4、投融资合作方式，双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规划，通过投融资方式实现全方位和深度合作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，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专项协议，明确双方具体项目项下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、费用和利益分配等事项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天集团在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性战略合作关系，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开展业务合作，有利于提升双方的整体运营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 日